

安阳学院教务处文件

安教字〔2019〕18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教师、学生参赛 奖励的通知

各有关教学单位：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类学科专业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师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学校将对 2018 年度在省级以上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师生进行奖励。根据《安阳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院字〔2017〕37 号）和《安阳学院教师、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安院字〔2019〕8 号）文件规定，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2018 年度由国家 and 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指定机构组织的学

科、专业技能竞赛；

二、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申报人于 5 月 6 日前将竞赛通知、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属单位；

2、单位初审：各单位应于 5 月 8 日前严格按照文件相应条款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签字后报教务处；

3、教务处复核：教务处于 5 月 17 日前完成审核、公示、上报。

三、材料报送及要求

1、《2018 年度教师、学生参赛奖励一览表》（见附件 3）纸质文本 1 份，由报送单位认真核实汇总填报，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报送电子邮件一定要在“主题”一栏中注明报送单位。电子邮件内容包括汇总表和获奖证书扫描件，电子稿文件夹名按照单位名称打包发送到邮箱：ayxyjwc@163.com。

四、注意事项

1、根据相关规定，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参赛项目按《安阳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院字〔2017〕37 号）执行（见附件 1），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参赛项目按《安阳学院教师、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安院字〔2019〕8 号）执行（见附件 2）。

2、申报过程中有其它未尽事宜可与教务处联系。

联系人：陈 韶 2221712

邓新侦 2221710

附件 1：《安阳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院字〔2017〕37 号）

附件 2：《安阳学院教师、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安院字〔2019〕8 号）

附件 3：2018 年度教师、学生参赛奖励一览表

教务处

2019 年 4 月 28 日

安 阳 学 院 文 件

安院字〔2017〕37 号

安阳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

经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将《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

安阳学院

2017 年 6 月 5 日

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促进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鼓励更多的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国家、省级的各类竞赛,不断提高我校总体参赛水平,扩大学校的对外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与范围

(一)奖励范围:由省和国家政府职能部门或指定机构组织的正式比(竞)赛。

(二)奖励对象:我校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生比(竞)赛指导工作的教师和获奖的学生。

第二条 奖励程序

(一)赛前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代表学校参赛,根据学生所获名次予以相应奖励。

(二)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竞)赛获奖,由指导教师进行申报,并提供竞赛的正式通知及学生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由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交教务处复核确定。

第三条 奖励标准

按竞赛规格核定奖励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竞赛级别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		
		教师	学生	
			个人赛	团体赛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5000	1000	1500
	二等奖	3000	800	1200
	三等奖	2000	600	900
省级竞赛	一等奖	800	400	600
	二等奖	300	200	300

第四条 其它说明

（一）按参赛项目发放奖金，多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项目获奖，奖金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二）同一作品或同一参赛队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三）在同一届赛事中，同一教师指导的多个参赛队获奖时，按其指导参赛队获得的前三项最好名次给予奖励；

（四）团体赛学生参赛人数 5 人以上，其奖金按团体赛的 1.5 倍计，参赛人数 10 人及其以上，其奖金按团体赛 2 倍计。

（五）中国美协或省美协及其它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单项画种或设计作品展览参照国家或省级标准认定，但奖金按国家或省级标准的 1/2 进行发放。

（六）对竞赛级别持有异议的可上报校学术委员会或由相关专家和校领导组成的评议组进行复议。

第五条

（一）本办法试行期一年。

（二）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阳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印发

安 阳 学 院 文 件

安院字〔2019〕8 号

安阳学院教师、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学科、 专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促进教师和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鼓励更多的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国家、省级的各类学科技能竞赛，不断提高我校总体参赛水平，扩大学校的对外影响，在原奖励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如下：

第一条 奖励对象与范围

（一）奖励对象：我校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教师和学生。

（二）奖励范围：由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指定机构组织的正式竞赛（包括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竞赛）。

具体类别有：

国家级 A 类竞赛：由教育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文化部

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

国家级 B 类竞赛：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国家级 C 类竞赛：国家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省级 A 类竞赛：由省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或其它相关厅局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比赛、学科竞赛；

省级 B 类竞赛：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

省级 C 类竞赛：省级协会（学会）、社团及新闻媒体等举办的、由企业进行赞助或冠名的有较大影响的赛事。

凡是没有明确界定比赛等级或者难以界定比赛等级的项目，按能确定的最低级别执行。凡未按学校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赛的不予以奖励。

第二条 奖励程序

（一）赛前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代表学校参赛，根据教师、学生所获名次予以相应奖励。

（二）教师参加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由获奖教师进行申报，学生参加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由指导教师进行申报。申报奖励时均需提供竞赛的正式通知文件及教师、学生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经由所在单位审核汇总签字后报教务处复核确定。

（三）本办法按自然年度实施，学校在每年上半年对上一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各类学科和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奖励。

（四）此项工作的主管部门为教务处。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范围	竞赛名称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		
				教师	学生个人赛	学生团队赛
国家级 A 类	由教育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文化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	1、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主办单位：教育部、信息产业部） 2、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主办单位：教育部）	一等奖	10000	3000	4500
			二等奖	8000	2000	3000
			三等奖	5000	1000	1500
国家级 B 类	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1、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2、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4、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5、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主办单位：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一等奖	5000	2000	3000
			二等奖	3000	1000	1500
			三等奖	2000	800	1200
国家级 C 类	国家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1、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2、“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主办单位：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工数学专委会） 3、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	一等奖	2000	800	1200
			二等奖	1000	400	600
			三等奖	800	300	450

竞赛级别	范围	竞赛名称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		
				教师	学生个人赛	学生团队赛
省级 A 类	省政府、省科技厅或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比赛或学科竞赛	1、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河南赛区（1-12 主办单位均为河南省教育厅） 2、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河南赛区 3、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河南赛区 4、河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5、河南省高等学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教学技能比赛 6、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7、河南省学生“阳光”体育荷球锦标赛 8、创意河南艺术设计大赛 9、河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10、河南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 11、河南省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 12、“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一等奖	1500	800	1200
			二等奖	800	400	600
			三等奖	500	200	300
省级 B 类	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	1、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河南赛区（主办单位：河南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2、河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主办单位：河南省民委、河南省体育局） 3、全国啦啦操联赛**站（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主办） 4、河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主办单位：河南省力学学会） 5、河南省美术新人新作展（主办单位：河南省美术家协会） 6、河南省水彩粉画展（主办单位：河南省美术家协会） 7、“百蝶杯”河南省大学生物流仿真大赛（主办单位：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河南省物流协会） 8、“中青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主办单位：中青杯全国大	一等奖	500	200	300

竞赛级别	范围	竞赛名称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		
				教师	学生个人赛	学生团队赛
		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吉林省科技教育学会) 9、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河南赛区（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河南数学会） 10、“新道杯”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大赛决赛（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11、“学创杯”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主办单位：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12、“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大赛决赛（演讲、写作、阅读）（主办单位：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二等奖	300	150	225
			三等奖	200	100	150
省级 C 类	省级以上协会（学会）、社团及新闻媒体等举办的、由企业进行赞助或冠名的各类赛事	1、“中华会计网校杯”全国校园财会大赛（主办单位：中华会计网校） 2、“学创杯”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河南省赛 3、“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大赛**赛区（演讲、写作、阅读）（主办单位：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新道杯”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大赛河南省赛（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5、“央音”全国青少年艺术展演活动河南省赛（主办单位：中央音乐学院现代远程音乐教育学院） 6、普译奖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主办单位：我爱竞赛网）	一等奖	200	100	150
			二等奖	100	80	120
			三等奖	80	50	80

第四条 其它说明

（一）获奖文件和证书原件由参赛师生持有，但须向学校申请登记，同时提交获奖文件和证书的电子扫描件与纸质复印件给教务处。

（二）按参赛项目发放奖金，多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项目获奖，奖金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三）获奖的时间及奖励等次的认定以主办单位的发文或者学生获奖证书为准。获奖等级如果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仅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并按获特等奖对应上表中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获一等奖对应表中二等奖，依次类推进行奖励。

（四）同一作品或同一参赛队（个人）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在同一届赛事中，同一教师指导的多个参赛队获奖时，按其指导参赛队获得的前三项最好名次给予奖励；代表学校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艺术类竞赛获奖的除外。

（六）团体赛学生参赛人数 5 人及以上，其奖金按团体赛的 1.5 倍计，参赛人数 10 人及以上，其奖金按团体赛的 2 倍计。

（七）对竞赛级别持有异议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专家和学校领导组成的评议组进行复议。

（八）本办法试行期一年。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阳学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安阳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3

2018 年度教师、学生参赛奖励一览表

申报单位：（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获奖等级	主办单位	对应条款	参赛选手	指导教师	所在单位	获奖时间	奖金		小计
										教师	学生	
例	河南省第十六届高等学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教学技能比赛	省级	二等奖	河南省教育厅	第三条省级 A 类	张玲玲	张某某	外国语学院	2018 年 12 月	800	400	1200
合计												

